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15 年 10 月 26 日 13:00

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59 号文化大厦八层 809 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参会人员：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会议议程：

- 一、 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始。
- 二、 介绍股东到会情况。
- 三、 介绍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见证律师的出席情况。
- 四、 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
- 五、 宣读会议审议议案。
- 六、 股东讨论、提问和咨询并审议会议议案。
- 七、 股东进行书面投票表决。
- 八、 休会统计表决情况。
- 九、 宣布议案表决结果。
- 十、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一、 由见证律师宣读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见证意见。
- 十二、 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制订如下参会须知：

1.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请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相关人员按时进行现场登记、到会场签到并参加会议，参会资格未得到确认的人员，不得进入会场。

2.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有关规定，对于扰乱股东大会秩序和侵犯其它股东合法权益的，将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3.股东发言应举手示意，并按照会议的安排进行。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在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

4.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所持有的股份数额。每一股东总体发言时间不超过五分钟。

5.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损公司、股东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有权拒绝回答。

6.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现场表决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和见证律师参加计票、监票。

7.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任何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摄像、录音、拍照。如有违反，大会主持人有权加以制止。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锐风电科技（甘肃）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具体如下：

华锐风电科技（甘肃）有限公司拟向甘肃银行酒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金额为¥25,000,000.00（大写：人民币贰仟伍佰万元整），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授信期限 1 年。该笔授信需要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为此，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

公司为华锐风电科技（甘肃）有限公司向甘肃银行酒泉分行申请的¥25,000,000.00（大写：人民币贰仟伍佰万元整）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决议有效期 1 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得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刘德雷、于泳、程小可对本次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为甘肃华锐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是为保障甘肃华锐的正常生产经营；甘肃华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可以保障公司利益，风险可控。

（二）为甘肃华锐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审议该担保事项时，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并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上述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为甘肃华锐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本议案，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0 月 26 日